

生活服務學習活動助學金核定基準表

114 年 8 月

級距	身分別	證明文件	每次助學金
第 1 級	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戶證明書	6000 元
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 (重度、極重度)	身心障礙手冊	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	
	重大傷病人士子女及學生	重大傷病核定函	
第 2 級	中低收入戶學生	中低收入戶證明書	
	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學生	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清單 (父母親及本人)、戶籍謄本	
	失業家庭子女(1 年內)	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
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 (中度、輕度)	身心障礙手冊	
第 3 級	家庭遭遇水火風災受損	縣市政府開立證明書	
	失業家庭子女(2-3 年內)	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
	主要照顧者發生嚴重傷病	醫院診斷書	
	家庭年收入 70 萬-120 萬學生	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清單 (父母親及本人)、戶籍謄本	
	具特殊專長或技能	單位主管推薦及專長證明	

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請檢附存摺影本、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證明文件(如：低收入戶證明書)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(本項新生免附)。
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達 3 科以上或佔總科目 1/2 以上者不得申請。
- 三、若有異動，以公告為準。